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社科规办通〔2022〕44号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 年度 常规项目立项通知书

宋颖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 年度岭南文化项目《翻译美学视域下清初岭南僧诗英译研究》获准立项，批准号：GD22LN22，资助经费 5.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3.5 万元，预留经费 1.5 万元。请于 9 月 30 日前登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立项回执，并通过责任单位审核后提交我办。

填写立项回执后，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，对项

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。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，我办依据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.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。课题组如不接受，我办将撤销该项目立项。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，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

3.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，其中，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。拨款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，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，以便准确拨款。

4.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时间、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及时报我办审批。

5.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，实行匿名鉴定制度。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，详见“广东社科规划”网站。

6.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

等次。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，不予拨付预留经费。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“广东社科规划”网站予以公布，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不接受资助（在回执中注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省社科规划办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 楼

电话：(020)83825078

邮编：510635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09月15日

